公开询比采购公告

电建市政公司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(安庆市)主体工程施工Ⅰ标（望江标）项目绿化工程劳务分包采购项目

（采购编号：PC-0113-26J6-FP0511 ）

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征集承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1. 采购项目简介

1.1采购项目名称:电建市政公司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(安庆市)主体工程施工Ⅰ标（望江标）项目绿化工程劳务分包

1.2采购人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

1.3采购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望江县范围内，工程主要包括大中型闸站、安全区堤防工程、穿堤建筑物及水系恢复工程。大中型闸站工程 4 座，包括新建杨湾节制闸、设计流量 615m3/s，新建华阳节制闸、设计流量 240m3/s，新建杨湾泵站、设计流量 55m3/s，新建华阳河泵站、设计流量 130m3/s；安全区堤防工程包括堤防长度 19.30km，均在杨湾安全区；穿堤建筑物共计 18 座。

1.4采购方式：公开询价采购

2.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采购范围：包含图纸所示范围内苗木卸货、现场搬运、施工（包括挖树坑）、弃土及垃圾清运以及养护期满前的浇水、养护、施肥、施药等劳务作业施工（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.2计划工期（工程）：12个月

2.3建设地点（工程）：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

2.4质量要求（工程）：合格

2.5其他补充（如有）：

（1）本工程苗木养护期满成活率标准如下：

柳树、杉树：栽植成活率不低于 95%；

一般乔灌木（非珍贵树种）：栽植成活率不低于 95%；

珍贵树种、行道树、重点区域乔木：栽植成活率达到 100%；

花苗、灌木色块、绿篱：栽植成活率不低于 95%，且完全覆盖地面；

草坪、地被植物：覆盖度不低于 95%，单块裸露面积不大于 25cm² 。

（2）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，承包人须确保种植的草皮和树木能适应当地气候及土

壤条件，种植面积须达到设计要求且不得发生成片死亡，否则须补充种植直到符合设计要求。

（3）承包人实施种植作业前，须完成坡面、地面雨淋沟处置及工作面垃圾清理工作，保证种植作业面平整，满足施工条件。场区苗木种植优先采用胶轮挖机辅助作业，避免对场区现有路面造成损伤。

（4）承包人刨坑刨槽位置要准确，坑径应根据根系、土球大小及土质情况而定，刨坑刨槽要直上直下成桶形，不得上大下小或上小下大，以免造成窝根或填土不实。栽植前应检查坑的大小，深度是否与根系、土球规格标准要求的坑径一致，不符时应修整。

（5）种植完工后3日内，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管理和养护种植物的详细计划及日程，这个计划是种植计划的延续，养护期结束为止。养护期内苗木发生死亡的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提交补植方案，并于 15 日内完成补植工作。植物管理及养护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）清除除草、施加除草剂

2）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、栽培

3）需要时经常浇水灌溉

4）每年施肥应不少2次

5）经常施加农药及防治病虫害

6）采取措施防范人为的破坏和牲畜的践踏、啃咬

7）枯死、损坏或丢失的树木花草应适时补植

8）保持种植区的清洁，经常清扫及清除垃圾、保护表土

（9）施肥

1）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，定期施肥，但对树木施肥每年不得少于2次，草坪、地被等应采用薄肥勤施的方法，经常性施肥。

2）施肥量应根据树种、树龄、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。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、观果植物，应适当增加施肥量。

（10）整形修剪

1）乔木类：主要修除徒长枝、病虫枝、交叉枝、并生枝、下垂枝、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。

2）灌木类：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繁，分布匀称；花灌木修剪，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，修剪应遵循“先上后下，先内后外，去弱留强，去老留新”的原则进行。对于中央隔离带的树木修剪，应保证树木防眩所需的高度和形状。

3）绿篱类：绿篱修剪，应促其分枝，保持全株枝叶丰满；也可作整形修剪，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。

4）修剪时，切口都必须靠节，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° 倾斜；剪口要平整，应涂抹园林用的防腐剂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，防扯裂，操作时必

须保证安全。

5）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，可稍重剪；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，宜轻剪。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、秋两季修剪。

（11）病虫害防治

1）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防治方针。充分利用植物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，抑制病虫害。

2）采用的种苗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。

3）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、有机汞化学农药。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。

（12）承包人栽植乔木、大灌木后须搭设牢固支撑，防止苗木倾斜、倒伏，支撑搭设需规范美观，不得损伤苗木主干及树皮。须保证苗木主干垂直端正，无明显倾斜、歪倒现象，养护期满后树干垂直度偏差不得大于树干高度的 1/100。

3. 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、财务、业绩、信誉、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。

3.1.1资质要求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

3.1.2 财务要求：注册资本金500万及以上

3.1.3 业绩要求：类似工程施工相关的业绩证明

3.1.4 信誉要求：无行政处罚

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：二级建造师。

专职安全员均不少于 1 名

3.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者，应当在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（网址为 http://bid.powerchina.cn/index，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）进行注册。完成注册后，请于北京时间2026年11月10日前，通过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供应商登录，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，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。线下不予受理。

4.2未按本采购公告4.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。

5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）为2026年11月10日11时00分整（北京时间），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，通过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登录系统，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“承包商须知”。

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(或加密)的的响应文件，采

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数智化平台上发布。

7. 其他

8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

地　　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曾墩村与347国道交叉口东南40米福骏商务大厦

联 系 人：叶双喜

电　　话：19956247281

电子邮件：3298366415@qq.com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　　（签名）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31日